##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函

地址: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

聯絡人:張健裕 電話: 0227275925 傳真: 0227275584

Email: aidfund. tp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基字第1100204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基金會認助申請表檔案1份(附件一)、各校學生申請認助名單檔案1份(附件二)、 認助意願暨捐款方式調查表檔案1份(附件三)、基金會文宣每校13份(小學16份, 放置於各校聯絡箱)(1100204001\_Attach1.doc、1100204001\_Attach2.docx、

1100204001 Attach3. docx)

主旨:惠請協助調查並彙整有被認助需求學生提送本會申請,且 請推介認助人(含團體),並請鼎力協助轉知家長會、教師 會,共襄盛舉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檢送本基金會文宣13份(小學16份),惠請貴校轉知校長、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會、家 長會、各年級級導師各1份及承辦人各3份。
- 二、本會認助就讀臺北市中小學家境清寒學生,提供生活費、 學費補助及急難救助金,期使受認助清寒學生能順利完成 學業,請學生家長依申請表(附件一)「填寫說明」填妥申 請表,並將學生暨家長手機、e-mail信箱填入,繳交學校 承辦人檢核無誤送請校長核章。
- 三、請各校承辦人按照認助優先依次填寫「各校學生申請認助 名單」(附件二),連同相關資料免備文於110年3月31日 (三)前郵寄至本會。







- 四、所附申請表請自行影印備用,如於爾後發現校內仍有家境 清寒學生需申請認助者,可隨時填寫連同更新後之「各校 學生申請認助名單」寄送本會申請辦理。
- 五、各校導師與承辦人請於申請表簽名處確實填寫連絡電話, 以利本會連絡訪查之用。
- 六、請推介並協助有意願加入本會認助行列之認助人及團體(包含家長會、教師會、企業、協會及基金會等公益團體)填寫「認助意願暨捐款方式調查表」(附件三),email、傳真或郵寄至本會。
- 七、請貴校連結本會網站http://www.fhus.taipei/置於網頁, 俾利親師生上網瀏覽本會相關訊息。如有相關疑問可上網 查詢或電話聯繫本會。

正本:臺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、特殊學校

副本: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電2021/02/04文

